

檔 號：
儲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0703
聯絡人：李欣潔 電話：(02)23563632

受文者：本部特教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台特教字第0960041207號

類別：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函請釋示藝術教育法第12條規定，家長申請登記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入學鑑定，不受學區限制之意義是否得跨縣市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逕 貴府95年2月7日府教特字第0960050520號函。
- 二、資優生升學依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第6條規定，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方式辦理。又依國民教育法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升(入)學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入學。
- 三、藝術教育法第12條規定，家長登記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入學鑑定，不受學區限制之意涵，在於學區內未設藝術才能班者，學生有較彈性之選擇。
- 四、審酌上開法規規定及立法意旨，為落實國民教育階段資優生升學依學區分發就讀之意涵，家長登記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入學鑑定，以同一縣市辦理登記為宜，不宜擴大解釋為跨縣市，以免造成義務教育學區制之混淆。

正本：高林縣政府

副本：本部特教小組、法規會、國教司

部長 杜正勝

第1頁 共1頁